|  |
| --- |
| **屏東榮民總醫院 接收單** |
| 案號 |  | 品 名及數 量 |  |
| 補給室 | 廠商名稱 | 交貨日期 | 逾期交貨天數 | 承辦人 |  |
| 契 約 | 實 際 |
|  |  |  | X | 主 管 |  |
| 使用單位 | 1.品名、規格、型號、數量、廠牌及產地與契約規定□相符□不相符(□經點收發現不相符品項(如附件)，請廠商儘速於 年 月 日內完成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)2.操作手冊□已繳□未繳□免繳3.已取得「軟體功能測試報告表」等表單，務必於交貨後一個月內完成試用並填單及簽章，逕送補給室庫房辦理驗收事宜。 | 承辦人 |  | 主管 |  |
| 通知安裝及測試(試運轉)記錄 |
| 通知廠商安裝日期： 年 月 日，廠商應依契約約定(安裝測試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內) 安裝及測試(試運轉)，逾期按契約罰則規定辦理。 | 通知人 |  | 主管 |  |
| 廠商**完成**安裝測試之**日期**： 年 月 日。 □是□否安裝測試逾期，逾期天數 天。 | 承辦人 |  | 主管 |  |
| 廠商 | 本公司已知悉上述使用單位之通知 年 月 日廠商名稱: 廠商代表人簽名: 連絡人手機號碼:  |
| 序號 |  |
| 備註:1.廠商代表於經理品庫現場開箱點交，由點收人員、廠商及使用單位人員當場完成點(接)收；廠商再移由使用單位作「通知廠商安裝測試(試運轉)」程序及蓋章後，交補給室經理品庫承辦人(分機75123)續辦。2.若屬電性安全檢測免測(「設備請購單」工務室勾選免驗者)，則廠商逕送使用單位辦理廠商安裝測試(試運轉)試用等事項。3.請相關單位逐項核對上列各項內容，並於選項勾選（✓）確認、填列資料及簽章。 |

資料庫

軟 體

期 刊